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cotourism Group Limited**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1)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及13.51B(2)條刊發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及13.51B(2)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獲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對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幸福」，股份代號：8116，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紀律行動中對中國幸福及黃勝藍先生(「黃先生」，為中國幸福的非執行董事)及其餘八名董事作出批評。批評是基於黃先生違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1(6)條，以及違反其盡力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六A所載表格形式向聯交所作出的《董事聲明及承諾》(「批評」)。

有關批評的進一步詳情可查閱聯交所針對中國幸福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在聯交所網站登載的監管公告。

黃先生亦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局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盡悉及確信，上述對黃先生作出之批評與本公司之事務無關，對本公司或對黃先生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將不會產生任何影響。黃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彼有關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

承董事局命  
中國生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  
陳丹娜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丹娜女士、胡英厦先生、吳京偉先生及邱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孟志軍先生。